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偉德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49歲，現分別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1.HK）、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0.HK）、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01769.HK）、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0.HK）、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01859.HK）、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3.SS）及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39.S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獲提名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其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會計、審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經考慮黃先生所擔任的上述職務後，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先生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彼將能為本公司投入充足的時間。此外，黃先生於上述所有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均屬非執行性質，且毋須參與其日常運營及管理。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彼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上述提及職位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